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数学学科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师研字〔2018〕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数学学科工作实际,特制订此 考核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入学当年依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师研字〔2018〕30号),获得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考核标准

- (一)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核
- 1. 在第二年参加考核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
- (2) 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办法(修订)A、B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一);
 - (3)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 (4)取得其他经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成果1项。
 - 2. 在后两个学年参加考核时,需符合下列条件(1)及(2)-(4)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或录用 1 篇申请学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学术论文:
- (2) 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 (3)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 (4) 取得其他经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成果 2 项。
 -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考核
 - 1. 在第二年参加考核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有一定科学价值的学术论文:
- (2)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
 - (3)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 (4)取得其他经学科认定的较高水平成果1项。
 - 2. 在第三年参加考核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 (2) 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
 - (3)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 (4)取得其他经学科认定的较高水平成果1项。
- 注: 国际期刊录用文章以 doi 号为凭,且每篇文章只能在考核中使用 1 次;若未达到上述考核标准,可自主提出申请,将学术研究进展以 PPT 形式向学科进行汇报,由学科认定考核结果。
- (三)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考核直接认定不合格,并不再发放下 一年度奖励: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2.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 4.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 5. 延期毕业者;
 - 6. 考核年度休学学生。

第三条 工作流程

- (一)入学当年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励的同学应在每学年 10—11 月重新自主申报,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逾期未重新申请,停发该学年奖励;
- (二)考核结果分为 A、B 两档,若考核结果为 A 档则继续发放该学年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考核结果为 B 档则暂停发放该学年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考核办法由数学学科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

第四条 其他说明

- 1.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考核标准内所列论文等级、学科竞赛、科研项目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2. 成果取得时间截止上一学年8月31日。
 -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数学学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2年6月8日